

证券代码：872418

证券简称：泰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腾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。

腾讯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18	泰铂科技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5）第 7234 号），董事会拟报出该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、内部治理等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陶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点五亿元整)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

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池、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业务。

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每一笔的贷款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。在授权期限内，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 发生金额 (万元)	2024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(如 有)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50,000,000	24,988,795.46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				

其他	财务资助、担保 （挂牌公司接 受的）	350,000,000	137,790,582.00	根据公司经营计 划及发展需要作 较为充分的预计
合计	-	400,000,000	162,779,377.46	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泰铂(上海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陶林、李淑敏、谢虹、谢荷清、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：(1)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规定，对相关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，并进行追溯调整；(2)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；(3)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有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“一

般项目：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”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就上述变更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、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石函 电话：021-57669961 传真：021-5766996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